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的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拟向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控股”）借款不超过3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

意华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方建斌、方建文、蔡胜才、蒋友安、朱松平、陈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方建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9158 万元

住 所：乐清经济开发区乐商创业园 K 幢楼第 1-6 层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内（后盐、后桥村）)。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 78030.57 万元，净资产 58116.8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9029.63 万元，净利润 10319.5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意华控股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意华控股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意华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不超过 3 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借款用途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系公司根据当前的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而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该笔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正常有序运转，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